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的《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9-032）。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孚宝（钦州）码头有限公司危化品储运项目的议案》。

孚宝（钦州）码头有限公司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 Vopak Terminal Qinzhou B.V.、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 35%、51%和 14%的股比在广西钦州市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46,203 万元），现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危化品储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是公司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配套工程，主要建设规模为总仓储容量 29 万 m³ 液体储罐及 2 个 5 万吨级液体化工品码头。

项目位于广西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产业园内，占地面积 196144 m²（约 294 亩）。总投资为 138,58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3,5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4,443 万元，流动资金为 643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经测算，本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9,731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9,251 万元。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沈启棠、段祺华、张逸民